

#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1 年 10 月份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下午 4 時 40 分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 2 樓簡報室

三、主持人：賴召集人清德

記錄：吳侯之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簿

五、主席致辭：

感謝會報各小組同仁持續不斷的努力，本市 A1 事故件數和死亡人數均有下降趨勢，但 A2 事故其實也不可輕忽。以醫學的觀點來看，每個事故所造成的身體傷害都會有後遺症，更可能嚴重損害當事人的健康、工作、生活能力。期盼各小組也能針對 A2 事故加強各項作為，並請警察局就 A2 事故防制，包括時段、路段、工程需改進事項等面向進行分析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。

六、專案報告：(詳會議資料)

**工務局專案報告：梅嶺地區南 188 線彎道及縱坡改善。**

陳教授建旭：

依工務局設計速度為每小時 25 公里，但考量實務情況，在雨天、夜間或外地路況不熟的遊覽車仍可能忽略速限而造成意外，此一可能性亦應予考量。

義交大隊：

建議可用中、小型巴士接駁上山，由當地業者經營，既可兼顧安全又可促進地方繁榮。

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：

在國外山嶺觀光地區也常見管制大型車輛進入的措施，並以中型巴士或纜車等方式聯絡，建議仍應以安全為優先考量。

主席裁示：

綜合各界意見，本案暫予保留。

**交通局專案報告：交通事故現場分析改善。**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。

**交通局專案報告：推動停車繳費更方便。**

義交大隊：

公11甫開場時使用率不佳，許多外地遊客並不清楚停車場位置，建議於週邊景點門票亦可註明停車資訊，加強宣傳。

交通局：

有關義交大隊建議針對外地遊客加強指引一節本局將列入參考。

主席裁示：

均洽悉。

七、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八、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**編號1：甲類大客車(遊覽車)可否開放行駛梅嶺道路案。(主辦單位：工務局)**

辦理情形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依專案報告裁示辦理。

**編號2：本市東區衛國街(衛國街13巷與林森路2段之間路段)機車雙向、汽車單向之雙向道改為南往北轉東方向行駛之單行道。(主辦單位：交通局)**

辦理情形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准予備查。

**編號3：建構本市「禮讓行人、尊重路權，大家安全」的交通環境。(主辦單位：交通局、警察局)。**

辦理情形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准予備查。

九、101年9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十、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十一、提案討論：(詳會議資料)

**提案 1：本市中西區 C-68 運河北岸道路(臨安路 1 段與環河街之間路段)西向東單行道改為東向西行駛之單行道。(提案單位：交通局)**

工作圈會議審查結論：

擬建請照案通過。

林教授佐鼎：

建議應考量車流特性分析方向改變之優缺點。

陳教授建旭：

單行道方向改變前建議加強宣導及標示以避免車輛誤闖。

主席裁示：

照案通過，依工作圈會議審查結論辦理。

**提案 2：高鐵臺南站周邊交通改善事宜。(提案單位：高鐵公司臺南站)**

工作圈會議審查結論：

1. 擬建議由警察局就所請部分與高鐵警察局協商執法範圍加強執法。
2. 擬同意高鐵公司未來常態性列席會報。

高鐵公司臺南站：

過去警政署曾經函示，高鐵站區以滴水簷正下方投影線為界，以內屬鐵路警察局管轄，以外屬地方政府警察局管轄，本案所指道路範圍屬後者，建議由市府警察局協助執法。

警察局林副局長：

本案將由警察局專案召開會議協商處理。

主席裁示：

依警察局建議辦理。

**提案 3：100 年度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年度定期視導初評委員於 18 項計畫提出建議及改善意見，101 年第 3 季有 3 項計畫，解除追蹤，累計 15 項計畫結除追蹤，其餘 3 項計畫繼續辦**

理，請准予備查。(提案單位：研考會)

工作圈會議審查結論：

擬建請照案通過。

主席裁示：

照案通過，依工作圈會議審查結論准予備查。

十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三、散會：下午 6 時。